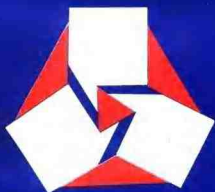


中国私有企业经济 的发展与管理

● 陈高林 主编



3
川大学出版社

(川)新登字 014 号

责任编辑: 孙 瑛

封面设计: 霄 霄

中国私有企业经济的发展与管理

主 编: 陈高林

副主编: 许 强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

金桥彩印厂印刷

787×1092mm#1/32 开本 10 印张 2 插页 210 千字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200 册

ISBN 7-5614-0903-6/F·104

定价: 5.80 元

本书撰稿人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学军 许 强 李道南 米德超
汪邦军 陈高林 张 玺 胡万华



94
F276 3
74
2

前言



3 0085 5411 9

我国现阶段的私有企业经济，是进入 80 年代以后，在党和国家确定的坚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其他经济成分为补充的基本方针指引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重新出现和发展起来的。在短短的几年时间内，作为对国有、集体经济的必要和有益的补充，这种经济成分在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以及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等许多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迅速成为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与此同时，私有企业经济内部存在的雇佣剥削关系的固有的矛盾，基于其私有制经济性质在其发展方面不可避免的种种盲目性，这种经济成分与公有制经济之间的矛盾，以及它的存在和发展与现行经济体制之间的矛盾，也都随着私有企业经济的迅速发展而日益显露出来。由于我国目前的私有企业经济既不同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也不同于以个体工商户形式存在的小私有经济，甚至也不同于我国 50 年代初期的和国外的私有企业经济，特别是由于这种经济成分在其发展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二重性，因此它的重新出现和发展引起了国内外的极大关注。

因此，在社会主义中国条件下，如何正确认识和对待私有企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如何按照公有制经济为主



体、其他经济成分为补充的基本方针，对这种经济成分进行有效的管理，以协调和解决其发展中产生的种种矛盾，成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亟待解决的一个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目前，人们对私有企业经济的关注和研究，较多地集中于其性质、特征、地位、作用及发展趋势等方面，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而对于国家如何有效地管理这种经济成分，则还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由于坚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其他经济成分为补充是我国现阶段的一项长期方针，私有企业经济仍将在今后相当长时期继续存在和发展，因此，除了应继续深入研究私有企业经济自身发展的问题外，必须同时研究国家对它的管理问题，以促进私有企业经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健康发展，确保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为补充的方针落到实处。适应私有企业经济发展提出的这种客观需要，对这方面的研究被列为国家“中华社会科学基金研究课题”，并由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系部分教师为主的课题小组承担了对这一课题的研究任务。本书是这一课题的研究成果。

本书对我国私有企业经济发展与管理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不仅从新的角度阐述分析了私有企业经济的性质、地位、作用等问题，而且着重对如何正确处理公有制经济与私有企业经济之间的关系、如何正确解决私有企业经济的发展和管理与现行经济体制之间的矛盾、冲突，以及国家如何有效地运用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等各种管理手段，实现对私有企业经济的管理等问题，进行了探索性的研究。我们希望通过这种研究，能对国家及其有关管理部门制定关于私有企业经济的方针、政策，以及加强对

这种经济成分的管理提供参考，促进这方面的决策和管理科学化，同时对社会各方面正确认识私有企业经济的发展，以及理解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管理活动有所帮助，促进私有企业经济健康发展和充分发挥其应有的补充作用，并对丰富和完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起到积极的作用。

由于私有企业经济的重新出现和发展的时间还不长，其自身的发展还很不充分，相应的管理活动开展得很不够，我们的这种研究还只能是一种初步的尝试和探索，加之作者的水平有限，因此，本书的疏漏和不足在所难免。在此，我们诚恳期望各方面的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以共同将这方面的研究推向深入。

本书作者在调查研究和搜集资料过程中，得到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郑晔、范秋萍参加了本课题前期的讨论和资料搜集工作。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的书报、资料。四川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向有关单位和有关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主编陈高林，副主编许强。各部分初稿撰稿人员：李道南，第一章；陈高林，前言、第二章、第四章；米德超、王学军，第三章；许强，第五章、第八章；胡万华，第六章；张玺、汪邦军，第七章。李道南、许强参加了审稿，陈高林完成全书的修改、统稿和定稿。

作者

1993年4月于四川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私有企业经济概述.....	(1)
第一节 “私营经济”应由“私有企业经济”来取代	(2)
第二节 我国私有企业经济存在的必然性	(16)
第三节 我国私有企业经济的性质	(21)
第四节 我国私有企业经济的地位	(30)
第五节 我国私有企业经济的作用	(42)
第六节 我国私有企业经济的发展趋势	(49)
第二章 私有企业经济管理导论	(55)
第一节 私有企业经济管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	(55)
第二节 私有企业经济管理的内容和特征	(66)
第三节 私有企业经济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	(78)
第四节 私有企业经济管理体制	(93)
第三章 私有企业经济的法律管理.....	(112)
第一节 私有企业经济法律管理概述.....	(112)
第二节 私有企业经济管理的法律体系.....	(123)
第三节 私有企业经济管理法律规范的实施.....	(134)
第四章 私有企业经济的行政管理.....	(142)
第一节 私有企业经济发展的规划和引导.....	(143)
第二节 私有企业的登记管理.....	(150)

第三节	私有企业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161)
第四节	私有企业经济的劳动行政管理·····	(169)
第五章	私有企业经济的经济管理·····	(184)
第一节	私有企业经济的经济管理的地位和作用 ·····	(184)
第二节	私有企业经济的税收管理·····	(194)
第三节	私有企业经济的价格管理·····	(209)
第四节	私有企业经济的信贷、结算管理·····	(219)
第六章	社会团体参与和协助私有企业经济管理·····	(233)
第一节	社会团体与私有企业经济管理·····	(233)
第二节	私有企业协会的自我管理·····	(238)
第三节	私有企业职工工会的监督管理·····	(250)
第四节	其他社会团体对私有企业经济的管理 ·····	(254)
第七章	中外私有企业管理比较·····	(262)
第一节	概述·····	(262)
第二节	中外私有企业经济管理目的比较·····	(265)
第三节	中外私有企业经济管理的手段比较·····	(271)
第四节	中外私有企业经济管理的体制比较·····	(285)
第八章	私有企业经济管理的发展趋势·····	(294)
第一节	私有企业经济管理的回顾与展望·····	(294)
第二节	私有企业经济管理的改革趋势·····	(302)

第一章 私有企业经济概述

私有企业经济是由各个独立的私有企业构成的总体。它是一种剥削者私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含有资本主义因素的经济成份。这种经济成份在我国现阶段，有它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但它与曾经出现过的私有企业又有不同的特点。现阶段的私有企业的经济地位、社会地位和法律地位是不容误解的。它在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既有积极作用，也有消极作用，但它的积极作用是主要的。它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这一点也是不容否定的。目前，关于私有企业经济的争论很多，大都与对它的认识不准确有关，比如在一些报刊、文件和教材中，人们把私有企业经济通常称呼为“私营经济”^①，但“私营经济”的内涵具有不确定性。下面，我们就先从“私营经济”说起。

① “私营经济”在这里是指已由约定俗成的原则形成的一个专门概念，即指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份，也就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8人以上的营利性组织。本书所用的私有企业及其总称“私有企业经济”，在内涵上等同于目前通称的“私营经济”或“私营企业”。（下同）

第一节 “私营经济”应由 “私有企业经济”来取代

目前在人们的一般理解中，“私营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生产经营靠雇工劳动、生产成果由雇主支配的一种剥削者私有制企业。对这种剥削者私有制企业称呼“私营经济”，确切不确切？科学不科学？这是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和明确的问题。

一、“私营经济”与“私有企业”并不等同

1988年4月12日通过的我国《宪法》第11条明确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根据我国《宪法》的这一条规定，目前在一些报导、文章和专著中，对于我国现阶段的私营经济，在称呼上可以说是多种多样：有的称呼为“私营经济”，有的称呼为“私人经济”，也还有的称呼为“私有经济”；有的则称呼为“私有企业”。有的又称呼为“私人企业”，有的还称呼为“私营企业”对于这样一些并不等同的称呼，看来首当其冲的是需要正名。因为凡是名不正者言必不顺，其内涵的质的特性就必然不能显示出来。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一定的生产关系的性质总是由一定的所有制关系的性质决定的。从所有制关系的性质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这一点来看，我国《宪法》所规定的“私营经济”，仍属于私人所有制经济，从而可

以称呼为“私有制经济”，或者简称为“私有经济”。但是，由于“私有经济”内部又可分为：剥削者私有制经济和劳动者私有制经济，它们二者在质的特性上不完全等同，因而笼统地称为“私有经济”，看来在内涵上也不够确切，从而还有进一步剖析的必要。

那么，维持目前称呼的“私营经济”行不行呢？不行。“私营经济”是一个含义十分广泛的概念，其内涵的质的特性并没有具体地体现出来。因为个体经济也是一种私营经济，小业主经济也是一种私营经济，国内的私人雇工经营的企业也是一种私营经济，引进的外商独资经营的企业也是一种私营经济，它们都是私人所有的一种经济成份，或者说都是一种私有经济，但它们各自的质的特性彼此并不完全等同。个体经济是以自己和家庭成员的劳动为基础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属于个体户主私有的、没有雇工剥削的一种私有经济；小业主经济是以自己和家庭成员的劳动为基础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属于小业主私有的、但有轻微剥削的一种私有经济；国内的私人雇工经营的企业是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属于国内雇主私有的、并有大量剥削的一种私有经济；引进的外商独资经营的企业是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属于外国资本家私有的、并有大量剥削的一种私有经济。如果不把各自具有的质的特性加以明确，笼统而含混地把它们都称呼为“私有经济”或“私营经济”，那么，理论分析和判断的模糊不清，就必然会带来政策失误的后果。

不仅如此，目前使用的“私营经济”一词，难于让人确切地把握住其具体内涵。它究竟是指私人所有的经济形式，还

是指私人经营的一种方式？或者是两者兼而有之？在我国现阶段，有全民所有制企业由私人承包或租赁经营的，也有集体所有制企业由私人承包或租赁经营的，还有私人所有制企业由私人独资或合伙经营的。如果单纯地用“私营经济”来称呼，那在产权关系上就模糊不清。所以，在我们面临的现实情况下，泛称“私营经济”是很不确切和很不科学的。

把“私营经济”改称为“私营企业”行不行呢？不行。因为私营企业不一定是私人所有的企业，它可能是国有企业由私人经营，也可能是集体企业由私人经营，所以，用“私营企业”来替代也不能体现其质的特性。那么，用“私人企业”来替代“私营经济”行不行呢？看来也不行。因为私人企业虽然包含有确定性的一面，即企业是私人所有的一面，但它同时也包含有不确定性的一面，即企业是私人经营的一面。私人经营的企业就有可能 是私人承包或租赁的公有制企业，而不一定是私人所有的企业。这里还要特别提到的是，自从在我国推行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的分离以后，目前已出现了国有国营、国有集营、国有私营、“集有国营、集有集营、集有私营、私有国营、私有集营、私有私营等九种情况，在这当中，私人所有的企业也不一定是私人经营的企业，而可能是集体经营的企业，比如加工出口创汇产品的企业，甚至可能是国家经营的企业，比如乡村的小水电站等。所以，在我们现实经济生活中，用“私营企业”或“私人企业”来替代“私营经济”的称呼，看来也是不确切和不科学的。

从经济理论分析的角度来考虑，把现在人们通常称呼的“私营经济”或“私营企业”、“私人经济”或“私人企业”，统一改称为私有经济中的“私有企业”为好，把作为一种经济

成份的、由各个私有企业构成的总体，统一改称为“私有企业经济”为好。因为第一，“私有企业”明确了这一类经济组织的私有制性质，是构成私有企业经济的一个细胞，它排除了现有各种称呼在内涵上的各种不确定性；第二，私有企业与个体工商户虽说同属于私有经济，但个体工商户不能称呼为企业，因为企业必须具有构成企业的条件，而个体工商户一般不完全具备这些条件；第三，私有企业与小作坊、小工场等虽说也同属于私有经济，但私有企业主不直接参加生产劳动，而小业主则直接参加生产劳动；私有企业是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而小作坊、小工场则是以小业主自己劳动为基础。如果以上三点分析能够明确私有企业的质的特性的话，那么，在国家有关部门同意采纳并对有关法规作了适当地修改以后，统一把现在通称的“私营经济”改称为“私有企业”，把作为一种经济成份的、由各个私有企业构成的总体改称为“私有企业经济”，看来是比较确切和比较科学的。

二、私有企业应有一个定量标准

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无论是微观经济领域里的经济问题，还是宏观经济领域里的经济问题，都存在着相互统一的、能够转化的质和量这两个方面。如果只注重质的方面研究即定性的分析、探讨和判断，而不注重量的方面研究即定量的分析、探讨和判断，那就很可能在实践中出现主观与客观之间的反差。因为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由量变到部分质变，再由部分质变到全部质变，如果不注重掌握决定事物发生质变的数量界限，没有或者缺乏足够的定量分析，那定性分析也就成为无本之木。由于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而又不能相互替代的，因而对于私有制经济中的私有

企业的划定标准，还必须通过定量分析来确定。

目前，我国划定私有企业的量的标准，主要是反映在雇工多少的数量上。为了保持立法上和政策上的连续性，有关法规规定资产私有、雇工8人以上（含8人）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为私有企业。这是根据我国的国情来考虑的，也是尊重群众的习惯来确定的。因为个体经济中的小业主可以请1~2个帮手，可以带3~5个学徒，这两项合在一起的最高数量界限正好是7人，所以，高于7人即8人和8人以上的，就顺其自然地成为私有企业雇工数量的最低界限。

有人认为，我国私有企业雇工数量的最低界限确定为8人，是来源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论述。其实，这是对马克思有关论述的一个误解。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9章中，在谈到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的时候，中心是说明这样一个道理，即所雇佣的工人人数在减少，可以由工作日的按比例地延长来抵偿，这时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就仍然不变。或者说，受剥削的工人人数的减少，可以由劳动力受剥削的程度提高来补偿，这时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也仍然不变。但是，在剩余价值率和劳动力价值已定的情况下，如果使用的劳动力数量越增加，那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就越大。换句话说，在剩余价值率和劳动力价值已定的情况下，要想得到更多的剩余价值，就要靠增加更多的雇工人数。马克思在论述这一原理时，是以他提出的假设为前提的。在维持他的假设的前提下，才提出了必须把预付资本的最低限额和雇工人数都增加为原来的8倍。也就是说，雇工人数应增加到相当于只雇1个工人时的8倍，或者说，雇工人数应增加到8人。马克思在论述这个问题时，既没有规定构成剩余价值剥

削的数量界限，也没有规定雇几个工人就变成资本主义剥削的数量界限，而只是提供了基本原理和分析方法，作为我们研究问题和制定政策的指南。我们绝不能把自己的误解，说成是马克思提供的依据。

实践证明，以雇工 8 人作为私有企业划定标准的最低限额，也不能算是一种科学的符合实际的划定标准。因为行业不同、企业类型不同，所需要的雇工人数就不同。特别是从劳动时间看，现在雇工最短的劳动时间是 8~10 小时，最长的劳动时间是 14~18 小时，在得到同样的剩余价值量的情况下，雇主就可以少雇一半左右的雇工。所以，我们不能简单地以雇工 8 人作为划定私有企业的量的标准，而应按不同的行业和企业类型去确定划分私有企业的量的标准。从目前的一些调查材料看，有的可确定为 5~7 人，有的可确定为 8~10 人，有的还可以确定为 11~15 人，这几个划分标准的提出，主要是考虑到不同的行业 and 不同类型的企业的劳动时间的长短不同和剥削率的高低不同等因素的影响。

必须指出，在划定私有企业的量的标准上，单有雇工多少的数量不是够的，还必须同时规定注册资本的数量，这已经是众所周知的普通常识。因为构成私有企业的基本条件，一是要看雇工人数的多少，二是要看资本总额的大小。只有在雇工人数和资本总额达到了一定的量以后，才能够划定并称为私有企业。然而，要具体确定私有企业最低限度的资本总额，是一件很复杂很困难的事情，需要分地区分行业去划定标准。但是，能不能因为具体确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的难度很大，就不确定一个分地区分行业的统一标准呢？不能这样。因为全国没有一个分地区分行业的统一确定的最低标

准，各地区各行业就必然会无章可循，从而就必然会各行其是，由此还必然会带来混乱。混乱是不符合社会稳定的要求的，也是不利于经济决策的科学化的。既然劳动工资部门可以在全国分地区制定十几类不同的工资等级，既然国家税务部门可以在全国分行业分品种制定出几百个应征税率，那么，国家工商部门理应同样的可以在全国作了广泛调查的基础上，采用定量分析、综合和归纳的方法，分地区分行业制定出私有企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的统一标准。当然，在这项经济工作起步的时候，可以从粗到细地逐步去进行，先分别地确定各地区各行业的幅度标准，然后再逐步形成各地区各行业的最低限额的统一标准。

有人认为，在划定私有企业的量的标准上，还有一条标准要考虑，即雇主的年纯收入水平。这个“年纯收入水平”的量能不能用来划定私有企业的经济性质呢？看来不能。因为第一，办理企业登记在前，取得年纯收入在后。在企业登记注册时，首先就要明确经济性质，而不能等到有了年纯收入以后，再来确定企业的经济性质。所以，用雇主的年纯收入水平去定性，这实际上是一种本末倒置；第二，用雇主的年纯收入水平去定性，这个性质就不可能固定下来。因为雇主的年纯收入水平在不同的年度里是不一样的，绝不能说，在纯收入水平高的年度里，企业就具有资本主义性质，在纯收入水平低的年度里，企业就不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第三，用雇主的年纯收入水平去定性，客观上就等于给雇主以可乘之机。因为产品的成本是可以人为地抬高的，年纯收入水平是可以人为地压低的。只要雇主在财务上做点手脚，有意地抬高产品的成本或压低自己的年纯收入水平，那就可能使本来

应划定为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反而变成非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所以，用雇主的年纯收入水平作为划定私有企业经济性质的量的标准，看来是不合适也不可取的。

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来说，对私有企业的定量分析是不可缺少的。但有两点需要强调的是：第一，从任何一个企业来说，即使雇佣了8个或8个以上的工人，但雇主直接参加生产劳动，这时的雇主就只能算是小业主，而不能划定为资本家，即不能定为私有企业主；相反，即使雇工在7人以下，雇主并不直接参加生产劳动，只是在那里指挥和监督，并占有大量的剩余价值，那么，这时雇主就不再是小业主，而是名副其实的资本家，是地地道道的私有企业主；第二，从全国登记管理来说，在分地区分行业制定出私有企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的统一标准以后，就没有必要再在地区间、行业间进行横向对比。因为资本体现的是雇主与雇工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经济关系；尽管资本在地区间或行业间的剥削量是不完全相同的，但它在剥削的本质上是完全相同的，至多只是大小资本家之间的差异，而不是资本家与小业主之间的区别。所以，定量分析一定要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关系上，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基础和前提，定性分析则是定量分析的主导和依据。可以说，它们两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辩证统一的关系。

三、私有企业的组织形式应与其本质特征相适应

私有企业是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经济组织。企业资产归私人所有，生产经营靠雇工劳动，风险责任由企业主独立承担，这就是私有企业的本质特征。所谓企业资产归私人所有，不仅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归企业主私人所有，而且包括